


臺南市寶貝卡申請表

編號：府南戶字 _____ 號

戶所別：臺南市府南戶政事務所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姓名				請提供有紀念性價值電子檔照片(親子或全家福) ※上傳區 	
身分證字號					
申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登記適格申請人(限辦理出生登記同時申請者) <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寶貝姓名 (設籍臺南市)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非必填)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附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附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兒初次免費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童自費申請 1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補(換)發 100 元(原因： _____) *二次申請可沿用舊照				縮網址： http://goo.gl/CuWC7B *戶所電話:06-2913702
戶籍住址 (與身分證相同)	臺南市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_____ 縣市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申請人： _____ (簽章)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申請說明】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申請資格：設籍臺南市 0 歲-學齡前(小學入學前)新生兒/幼(兒)童

新生兒(免費)定義：自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出生(含 1 月 1 日當日)，且出生未滿 1 足歲之新生兒。

例：104 年 1 月 1 日出生的寶貝，其初次申請免費期間自出生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含當日)止。

104 年 4 月 3 日出生的寶貝，其初次申請免費期間自出生日起至 105 年 4 月 2 日(含當日)止。

幼/兒童(自費)定義：泛指非屬新生兒且為小學入學前之幼(兒)童。

例：103 年出生之嬰(幼)兒，雖未滿 1 足歲，需自費購卡，非屬上述新生兒免費定義範圍。

申請人：1. 出生登記適格申請人(辦理出生登記同時申請者) 2. 父或母一方 3. 監護人

繳附書件：1. 戶口名簿、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2. 新生兒/兒童彩色照片或具紀念性價值之照片(請提供電子檔)

3. 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委託他人為之，並檢附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申請地點：初次申請請至寶貝申辦出生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第 2 次以上申請得於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繳費方式：1. 新生兒初次申請由市府免費贈予。

2. 幼(兒)童自費申請、遺失補發或不當使用致毀損收取 100 元製卡費。

■本人申請之上述票卡為臺南市政府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發行之「臺南市市民卡」，享有掛失及返還餘額服務。

■本人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給臺南市政府及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記名卡相關服務之用，並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均屬正確。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及本單背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內容。

已完成製卡
領卡人簽名：

申請人簽章： _____

製卡人員

※簽章前請詳閱下列注意事項

- 一、請提供高解析度之電子照片檔或清晰無污損照片，以免影響製卡品質。
- 二、領卡時，請持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留存聯，若委託領取者，在留存聯勾選委託領取並填列受委託人資料並另備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
- 三、卡片遺失者，請先至一卡通公司官網或電洽一卡通公司辦理掛失，客服電話：(07)791-2000，卡片毀損或其他因素換卡者請先將卡片繳回。
- 四、其他規定請參照臺南市政府與一卡通票證公司相關網站公告。
一卡通票證公司網站：www.i-pass.com.tw
臺南市市民卡網站：<http://civilcard.tainan.gov.tw>
- 五、如有疑問請電洽 府南 戶所（南區 辦公處）電話：06-2913702 e-mail：tnscg@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電話：(06)299-1111#6113（戶政科）、市民熱線:1999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臺南市政府、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告知機關/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一)為製作及利用市民卡等相關作業之用。
 - (二)(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7)電子票證業務；(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申請表。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 (一)期間：以下列期限最長者為準：1.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 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間。3. 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 (二)地區：下列之利用對象之所在地。
 - (三)對象：臺南市政府、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委外機構。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得向告知機關/構就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人資料；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告知機關/構將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較佳之服務。
- 六、本告知內容如有修訂，請至告知機關/構網站查閱，恕不另行通知。
◎ 本人知悉上開事項，並已清楚瞭解告知機關/構蒐集、處理或運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